

桃園市瑞豐國小 114 年度申請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侵害防治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學生對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防治、兒少性剝削防治及性別平等之認知，增加求助動機及能力。
- 二、透過兒童戲劇狀況模擬與角色互動，學習人我相知相敬的互動知能與態度。
- 三、配合每年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，營造性別友善的社會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。
- 三、申辦單位：瑞豐國小輔導室。
- 四、演出單位：歡樂魔法劇團。

肆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演出時間：11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:50。
- 二、演出地點：瑞豐國小三樓禮堂。

伍、參與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三年級全體學生。
- 二、人數：約 200 人。

陸、演出劇碼：愛麗絲的勇氣旅程（議題涵蓋：家庭暴力防治、兒少保護、性侵害防治、兒少性剝削防治及性別平等）。

柒、實施流程

時間	內容	備註
13:00 - 13:30	裝台，準備演出	劇團人員作業
13:30 - 13:50	觀眾進場（學生集合帶隊）	導師協助秩序維持
13:50 - 14:40	劇團演出（50 分鐘）	歡樂魔法劇團
14:40 - 15:00	宣導互動與合照	視現場情況調整
15:00 - 16:00	拆台、裝車	劇團人員作業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升學生對於家庭暴力防治、兒少保護及性別平等之正確認知，增加求助動機。
- 二、以活潑有趣且生活化劇情，引導學生培養正確的性別相處之道，降低問題發生機率。
- 三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營造友善校園成長環境。

玖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